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1)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2)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

###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其認為可能會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原因為本公司現正解決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若干未解決請求。有關未解決請求乃有關榮龍 (本公司附屬公司) 與麗奧資產管理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九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訂立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其有關交易，包括榮龍預付為期三年的管理費及麗奧資產管理的在管已作投資。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其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其審核工作。其核數師提出的請求之一為，董事會須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上述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而有關調查結果將作為其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審核之重要憑證，並很可能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程度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已討論及審議來自本公司核數師之請求及來自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決定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視調查的進行情況屬適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擬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會計師」)協助審核委員會進行調查並調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其亦旨在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不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正評估獨立會計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而預計獨立會計師將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審核委員會、獨立會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就調查的範圍及程序是否適當而進行商討。獨立會計師表示其將收集、審閱及分析來自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並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因此，不確定獨立會計師何時將完成調查，而本公司將提供所有協助並全力配合獨立會計師，以盡快報告調查的初步發現。

鑒於上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尚無法確定完成其審核的確切時間，亦無法保證其審核意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釐定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的預期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正常。鑒於董事會會議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刊發，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其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任何押後。

## 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榮龍(作為客戶)與麗奧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榮龍同意委任麗奧資產管理就金額16.5百萬港元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而該金額或會根據榮龍指示不時地增加。於麗奧資產管理的指示下，榮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向馬有成支付上述金額16.5百萬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除該款項外，榮龍並無就投資作出更多支付。

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麗奧資產管理同意於投資指引(於下文詳述)範圍內提供其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從麗奧資產管理獲悉，部分投資用於從事古董珠寶(如翡翠)買賣的私營公司。鑒於麗奧資產管理的投資管理服務的全權性質，麗奧資產管理於作出該投資前並無獲得本公司的同意或許可。

## 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b>日期：</b>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b>訂約方：</b>	1) 榮龍，作為客戶；及 2) 麗奧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
<b>投資款項：</b>	16.5百萬港元，或會根據榮龍指示不時地增加
<b>服務範圍：</b>	麗奧資產管理同意根據投資指引規定的投資指引及限制(榮龍可通過向麗奧資產管理發出書面通知不時予以修訂)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惟須遵守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

**投資指引：** 麗奧資產管理將於下述證券或產品範圍內於一項組合中投資：

- 1)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2) 於全世界範圍內交易的固定收入產品；
- 3) 母基金；
- 4) 其他替代資產；及
- 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期限：** 除非榮龍或麗奧資產管理通過以下方式終止協議：(i)榮龍或麗奧資產管理向另一方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則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終止；或(ii)因發生投資指引終止事件，在該情況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須於投資指引終止日期終止，否則協議將繼續有效

任何一方(「**X方**」)亦可在發生以下事件時通過向另一方(「**Y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 1) Y方無力償債；
- 2) Y方嚴重違反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除因麗奧資產管理違約而構成投資指引終止事件的情形外)且Y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彌補有關違約的通知的一(1)個月內彌補該違約；
- 3) Y方在其債務到期時未能支付債務或承認其償債責任或一般為其債權人利益提出或訂立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根據有關重組或重新調整債務的任何法律、法規或程序就其啟動法律程序；

- 4) Y方採取的任何行動或(i)清盤或解散(除旨在重建、合併或重組的有關方式外，而重建、合併或重組後的有關實體有效同意受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該方的義務及責任約束並承擔有關義務及責任)或發生類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宜；或(ii)委任Y方有關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權利或收益的清盤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員；
- 5) Y方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成為嚴重失實或遭嚴重違反且Y方未能於收到X方要求其彌補有關違約的通知的10個營業日內彌補該違約；或
- 6) 如麗奧資產管理不再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許可或授權根據投資指引適當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費用、成本及開支：**

考慮到麗奧資產管理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榮龍同意每年按在管資產的2.7%向麗奧資產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

榮龍將須負責麗奧資產管理、其代表或第三方在履行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中產生的所管資產交易中的所有附加成本。麗奧資產管理可將所管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用於支付在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費用、開支及其他債務。根據麗奧資產管理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麗奧資產管理通過抵扣部分所管資產收取合共1,575,000港元，即管理費及託管費。

- 現金賬戶：** 榮龍就經紀服務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經紀（「經紀人」）持有的一個或多個現金賬戶
- 投資回報：** 待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後（因麗奧資產管理無力償債、違約或違反而導致有關終止除外），麗奧資產管理須指示經紀人於清算日期或之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i)全面清算組合；及(ii)將有關清算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稅項及交易成本）記入現金賬戶
- 規管法律：** 香港

### **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希望透過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並據此託管資金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經按每年在管資產2.7%扣除投資管理費，估計預期年回報率為每年8%至12%。預期年回報率乃本公司根據麗奧資產管理提供的歷史數據及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假設進行的估計，並不反映投資者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對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的承諾。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待完成調查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的條款及投資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 榮龍及本集團

榮龍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龍主要從事提供一般清潔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服務行業的一般清潔服務，總部位於新加坡，但新加坡及泰國均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麗奧資產管理

麗奧資產管理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准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麗奧資產管理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麗奧資產管理的聯屬公司馬有成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准許可進行第1類(交易證券)規管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麗奧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投資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但超過5%，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因此，本公司無意之失而未能及時遵守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延遲刊登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其他合規事宜乃由於本公司對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模的無心之失所致。儘管如此，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有關規定及不合規純粹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無意作出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進一步投資。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就不合規事宜對投資者造成之任何不便致歉。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系統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其中包括)須予公佈交易等領域之措施)之有效性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進一步補救行動詳述於本公告「補救行動」一節。

## 補救行動

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事件及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之價值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之所有交易須諮詢審核委員會、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即時生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 2) 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及時諮詢其合規顧問並尋求彼等之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 3) 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之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4) 本公司已尋求且將於必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
- 5)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控制程序,並酌情考慮任何補救行動應對調查結果,並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如有)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如有)。

##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在管資產」	指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指在管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經紀服務」	指	1) 執行、清算及結算由榮龍訂立的證券交易；及 2) 榮龍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服務，惟該等服務獲適用法律法規批准，  於各情況下，乃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所管資產而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榮龍與麗奧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榮龍」	指	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馬有成」	指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為麗奧資產管理的聯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會計師」	指	審核委員會擬委任的獨立專業顧問，以開展調查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調查」	指	將由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相關交易開展的獨立調查
「投資」	指	榮龍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作出金額為16.5百萬港元的投資，可不時根據榮龍之指示增加該金額
「投資指引終止事件」	指	倘由榮龍真誠釐定屬以下情況，則為發生投資指引終止事件：  1) 麗奧資產管理違反投資指引，且於有關違反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之日期前並未就此作出補救； 或 2) 榮龍已向麗奧資產管理作出書面通知以宣佈投資指引終止事件
「投資指引終止日期」	指	未作出補救的投資指引終止事件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之日期
「麗奧資產管理」	指	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管理人，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所管資產」	指	由麗奧資產管理所管組合中之該等投資
「組合」	指	符合投資指引所載標準之證券組合，可按麗奧資產管理的指示購買及由榮龍的託管人或經紀賬戶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國」 指 泰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唐瑞聲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